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建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29,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陈建煌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5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陈建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2,257,3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8%，目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股东陈建煌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陈建煌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建煌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建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29,586股
持股比例	6.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06,932股 其他方式取得:4,422,65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建煌	3,009,862	2.23%	2025/5/26 ~ 2025/5/29	24.16-33.54	2025年4月30日

注:“减持比例”按披露减持结果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134,673,082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建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57,39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3,52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3,8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7日~2026年12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陈建煌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拟长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22年11月7日起未来6个月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算五年期满前（即2024年11月5日前）:1.本人将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迪西股份;2.本人将不质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美迪西股份;3.除优先转让承诺外,本人作为美迪西原实际控制人期间所签署的包括股份限售、减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事项继续有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煌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涉案子公司之一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收到《关于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确认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五家子公司涉及工程款12.96亿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建德农发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后续重整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一第二十章 企业合并》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会计类第3号》相关规定,对建德农发出表事项进行初步核算,出表时点建德农发归母净资产为-15,196.21万元,应付公司款项为9,297.84万元,公司全额计提坏账损失,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5,898.3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1,150,952,497.40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吴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强制执行具体执行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富阳农发、南浔农发、吴兴农发、建德农发、一海农业）于2024年12月23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中院听证,其余四家尚在审查中。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受理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1月,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进入重整阶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3月,富阳农发因破产重整程序中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无法对富阳农发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丧失对富阳农发的控制权,根据会计准则,富阳农发自2026年3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6月，南浔农发收到南浔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503破申25号）,受理南浔农发预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8月,建德农发收到建德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浙0182破申45号）及《决定书》（（2026）浙0182破54号）,受理建德农发重整。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重大仲裁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2日,建德农发管理人依据法院指定正式要求接管建德农发的生产经营管理,杭州汉世伟与建德农发管理人签署了《关于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建德农发养殖场的生产经营管理由杭州汉世伟负责，建德农发进入破产程序后,建德农发管理人要求接管建德农发的生产经营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6年8月12日起,建德农发的生产经营管理由杭州汉世伟移交至建德农发管理人,由建德农发管理人全权负责建德农发的生产经营管理,建德农发后续的相关生产经营管理权责及相应风险由建德农发管理人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276.95万元（不含已撤诉案件）,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7%。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四、本次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自2026年8月12日管理人实际接管生产经营之日起,公司丧失对建德农发的控制权,建德农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建德农发的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低,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截至目前,建德农发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后续重整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一第二十章 企业合并》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会计类第3号》相关规定,对建德农发出表事项进行初步核算,出表时点建德农发归母净资产为-15,196.21万元,应付公司款项为9,297.84万元,公司全额计提坏账损失,预计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5,898.37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五家涉诉子公司中,富阳农发和建德农发已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对该两个公司依据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对浙江建投的债务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由之前的对子公司担保变为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担保,但不够成对关联方的担保。杭州汉世伟净资产为负值,预计无法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天邦食品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何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移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越南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安达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NDA AUTOMATIO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安达”）出资设立越南全资孙公司安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控股”）,并通过安达控股择机在越南投资建设自有生产基地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越南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近期完成了上述项目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越南当地政府部门签发的《投资登记证书》。

近日,公司完成了安达控股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越南当地政府部门签发的《商业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设立注册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完成安达控股的设立注册登记事宜,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安达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安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码:2301419817

注册资本:290,037,000,000越南盾（约合11,000,000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安丰乡北宁第二工业、商业和服务区友谊街2号

主要经营业务:自动化设备及其组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机械加工、锻造、冲压、压制和轧制生产精密零件及销售。

股东投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安达持有安达控股100%股权,安达控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以上信息以越南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境外投资设立安达控股的备案登记事宜,已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6）1309号）、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601004号）以及越南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投资登记证书》和《商业登记证》。

二、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海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但越南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能否达到公司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466,5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98%;姜明先生本次质押其中26,00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姜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2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

● 姜明先生、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鞠文静女士、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及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5,505,236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1.5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姜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姜明	-	26,0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14日	2027年3月12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1.21%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	26,000,000	-	-	-	-	-	20.24%	1.21%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明先生、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鞠文静女士、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及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5,505,236股。出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姜明	128,466,585	5.98%	0	26,000,000	20.24%	1.21%	0	0	0	0
姜银台	317,814,177	14.79%	0	0	0	0	0	0	0	0
叶春雷	3,565,604	0.17%	0	0	0	0	0	0	0	0
鞠文静	32,228,732	1.50%	0	0	0	0	0	0	0	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12898号	32,228,732	1.50%	0	0	0	0	0	0	0	0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1,211,201,406	56.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25,505,236	80.31%	0	26,000,000	1.51%	1.21%	0	0	0	0

三、股份质押说明

根据姜明先生的说明,姜明先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质押期限内,若出质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姜明先生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18,52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518,52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68,200股,并于2020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80,2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30,440,1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9,819,89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518,529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47,177,186股）,股东数量为167名,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47%,将于2026年8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至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0号）,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7,177,186股增加至3,305,023,3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518,52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邱慈云	董事、总裁	2,333,334
2	李炜	董事、常务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256,000
3	黄燕	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3,334
4	方娜	董事会秘书	189,234
5	其他激励对象163人		11,536,627
合计			15,518,529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	15,518,529
合计		15,518,529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4,604,6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产业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下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因基金退出需要,产业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604,65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7%,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产业基金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2,923,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8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14日,产业基金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2,923,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604,652股
持股比例	1.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89,037股 其他方式取得:1,315,6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2,923,9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23,925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00~46.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1,123,184.7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7%
当前持股数量	1,680,72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从而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9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9,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数量99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截至2024年10月30日止,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99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685,377.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314,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2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公司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科技”）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99,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931.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0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	68.23%	2025年9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2026年8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银行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银行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普通大额存单	30天	1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0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3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5.5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5.5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11.01	0
6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11.01	0
7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2.50	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5.03	0
9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39.01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8.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未到期	/	10,000.00
12	普通大额存单